

#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10000053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本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及第15次臨時會議決定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- 三、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chunan.gov.tw/>)
- 四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施行。

鎮長 方進興